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UTKLANG NATTAPOL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5年度毒偵字第795號），聲請觀察勒戒（115年度聲觀字第1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UTKLANG NATTAPOL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CHUTKLANG NATTAPOL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0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0號處所內，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0月15日11時30分許，經警前往雲林縣○○鄉○○村○○路000號偵辦另案，當場查獲其為係經通報失聯之外籍人士，復徵其同意於114年10月15日14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01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02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3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施用第二
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訛，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裁定
05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6 (二)被告為泰國籍外籍人士，前於113年9月5日持觀光簽證入
07 境，原居留許可有效期至同年9月19日，此有個別查詢及列印
08 (詳細資料)在卷可稽，可認被告案發時係逾期居留之外籍人
09 士，於我國境內無一定住居所及設籍，且可任意出境，難認
10 被告得如期完成戒癮治療程序，則檢察官在審酌被告上開情
11 節後，認無從給予戒癮治療而為本件聲請，自難謂有何裁量
12 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原則等濫用裁量權限之情，本院自
13 應予以尊重。另經本院發函被告使其對本案觀察、勒戒之聲
14 請表示意見，經寄存送達後，被告迄未回覆，此有本院送達
15 證書、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毒聲卷第13至17
16 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令被告進入勒
17 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1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19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洪秀虹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